

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张诗扬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职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公司本次候选人推荐、提名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诗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贾惊、龚辉、梁益龙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贾 惊

年 月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龚 辉

年 月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梁益龙

年 月 日